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分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